

证券代码：874311

证券简称：东盛金材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 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防止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

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管理。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适用本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与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职履行自己的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安全。

第四条 公司及所属分、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包括正常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往来，应当严格防范和限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一）经营性资金占用：指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而支付的资金，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提供情况下给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的资金、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等。

第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

有诚信义务，不得通过资金占用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防范资金占用原则

第七条 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利润分配和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八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严格限制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不得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九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

(一)有偿或者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

(二)通过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委托贷款；

(三)委托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五) 代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禁止的其他占用方式。

第十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和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关联交易时，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批准，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

第三章 防范资金占用措施

第十二条 公司要严格防止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做好防止非经营性占用资金长效机制的建设工作。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子公司主要负责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职履行自己的职责。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总经理为执行负责人，财务总监是具体监管负责人，公司财务部门是落实防范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措施的职能部门，内部审计部门是日常监督部门。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通过采购和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开展的关联交易事项。超过董事会

审批权限的关联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六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其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定期对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检查。审计部定期对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经营性、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情况上报董事会。

第十八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为防范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占用行为的日常监督机构，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地就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以及防范机制和制度执行的情况进行审查和监督。

第十九条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及时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起法律诉讼，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对公司产生资金占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可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具体偿还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执行。在董事会对前述事宜审议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董事会未行使上述职责时，二分之一以上董事、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

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在该临时股东会就相关事项进行审议时，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不计入该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之内。

第二十一条 发生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应当严格控制“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的实施条件，加大监管力度，防止以次充好、以股赖账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在为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工作中，应当对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公司依据有关规定就专项说明作出公告。

第四章 责任追究及处罚

第二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违反本制度规定利用关联关系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利益并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负有直接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给予警告、解聘处分，情节严重的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给予警告处分，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应当提请股东会予以罢免直至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发生资金占用的问责及罢免程序如下：

(一) 公司财务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定期对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

金占用情况进行核查，督促业务部门及时收款，并向财务总监报告。

(二) 公司财务总监在发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时，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公司总经理和董事长，同时抄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和董事会秘书。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占用资产名称、占用时间、涉及金额、拟要求清偿期限、相关部门责任人及建议处分措施等。若发现同时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财务总监在书面报告中还应当写明所涉及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者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节。

(三) 总经理在收到财务总监的报告后，应当立即以公司名义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限期偿还，并召开总经理办公会研究确定对相关部门责任人的处分措施。

(四)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在公司发出通知后限期内拒不偿还的，董事长应当立即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向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冻结等事宜；若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当视其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会予以罢免。

(五) 若控股股东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者现金清偿的，公司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

第二十五条 公司或者所属子公司违反本制度而发生的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等现象，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责任人人给予行政处分及经济处罚外，还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者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